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自字第47號

自訴人 翔峰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峯

自訴代理人 游家雯律師

被告 易鼎華

選任辯護人 邱懷靚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易鼎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易鼎華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間，擔任翔峰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翔峰公司)之銷售業務，負責銷售推廣翔峰公司商品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威誠輪胎商行即陳世泓(下稱威誠商行)應給付翔峰公司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9,400元侵占入己，未繳回翔峰公司。嗣因翔峰公司查帳及詢問威誠商行，始悉上情。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01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02 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0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易鼎華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
05 4、152頁），且有被告與威誠商行、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
06 義峯與威誠商行之LINE對話紀錄、翔峰公司網頁所示匯款帳
07 號及威誠商行貨款轉帳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
08 27、77至81頁），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符合事實，其犯行
09 可以認定。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基
12 於同一目的，並於如附表所示密接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4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5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均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背職責，利用工作之
17 機會侵占業務上管領之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
18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自訴人已以
19 50萬元成立和解並給付完畢，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匯款憑條
20 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9至140、147頁）；兼衡被告
2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狀況
22 （涉及隱私，參見本院卷第153頁），併參酌被告、辯護人
23 及自訴代理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5、154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緩刑之宣告：

2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8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其因一時失
29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成
30 立，並已履行賠償完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自訴代理人亦
31 表明同意給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綜

01 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審判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02 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
03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五、沒收部分

05 被告本案業務侵占所得款項共9萬9,400元，固屬被告之犯罪
06 所得，惟其已與自訴人以50萬元成立和解且履行完畢，業經
07 認定如前，已相當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2 法官 蘇宏杰
13 法官 林煥軒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曉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 編號 | 廠商匯款日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金額 |
|----|-----------|-----------------|--------|
| 1 | 113年4月17日 | 1. 保桿 2. 下護板 | 8,0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2 | 113年8月13日 | Jimmy JB74 4件式白鐵 強化底盤下護板 | 11,000元 |
| 3 | 113年10月25日 | 單保險桿 | 5,500元 |
| 4 | 113年11月1日 | 1. 牌架、絞盤座 2. 黑色輪圈5顆 | 26,500元 |
| 5 | 113年12月3日 | 1. 黑銀鋁圈4顆 2. 防滑差速器 | 33,400元 |
| 6 | 113年12月25日 | JB74 電子防滑差速器 | 15,000元 |